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翔

具保人 洪瑋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瑋彬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洪瑋彬因受刑人李翔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經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。嗣該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

01 定，聲請人乃送達執行傳票至受刑人之住居所命受刑人到案
02 執行，然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亦無法拘提到案，復查
03 無受刑人有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
04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員警報告書、法院
05 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
06 匿。又聲請人依法通知具保人應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執行，
07 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於具保人住居所，且具保人並無在監在
08 押等情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個人
09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簡表存卷可參，堪認具保人經
10 合法通知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將具
11 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沒入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王小芬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